

淮安有一种野菜叫抗金菜,学名蒲菜。蒲菜是一种水生植物,纤长细嫩而茎部可食。吃蒲菜的时候要把绿色的叶片剥去,留取里面白色的一段,大约有一尺长短,拇指粗细,人们所说的蒲菜便是指这一部分。

在上海,有一道菜叫“开洋蒲菜”。淮安也有,只是改了个名字,叫“虾米蒲儿菜”,因为虾米就是开洋。做这道菜时,上海的烹制方法是:

将蒲菜洗净切成10厘米长的小段,放进煮沸的鸡汤里,烫至六成熟时捞出;再将蒲菜用清水洗净短时间焯炒,烧至熟软时起锅,与虾米、葱、姜放在扣碗内,复舀入鸡汤上笼蒸之;8分钟后取出,将鸡汤滗回锅内,挑出葱姜,把蒲菜整齐码放在盘子里;最后,将剩余的鸡汤烧滚、勾芡,浇在蒲菜上,便可以端给食客了。做这道菜的关键是,在经过焯水、油煸、清蒸三道工序以后,仍然要保持蒲菜香味清纯的本色。

这是上海的做法,淮安与之相当,只是被赋予了更多的人文内涵。

这要从吴承恩说起。

吴承恩,淮安人,以《西游记》闻名。通过唐僧师徒四人去西天取经除鬼怪妖魔的故事,展示了他对当时社会的愤懑与指斥。同时,也有意或无意中展示出他对淮安风物的描述。在《西游记》第八十六回与八十七回中,吴承恩讲述了一只艾叶花皮豹子精的故事。艾叶是一种菊科植物,叶子深绿而有褶皱,艾叶花皮豹子是一只绿色的花豹吗?先是豹子精把唐僧掳去,后来被孙悟空解救出来,同时搭救了一个打柴的樵夫。樵夫的老母感激不尽,请师徒吃饭,山里的穷人办席,有什么可摆的呢?自然是野菜:

嫩焯黄花菜,酸齏白鼓丁。
浮蒿马齿苋,江芥雁肠菜。

黄花菜即金针菜,属百合科,刚采摘

抗金菜

□王彬

的花朵有微毒,因此要用沸水焯一下,将毒素去掉,“嫩焯黄花菜”便是这个意思。黄花菜也称萱草,据说久食可以使人忘掉忧愁,因此又名忘忧草。白鼓丁即蒲公英。浮蒿是雨久花,浅蓝色的花朵硕大美丽。马齿苋的叶子肥嫩多汁,在北京也常见。江芥与雁肠菜,都是水生植物。然而,还远远不够,下面还有,总计38种,而且都是淮安的野菜,其中:“油炒乌荚花,菱科甚可夸。蒲根菜并茭儿菜,四般近水实清华。”乌荚花生于水泽之中。菱科即菱角。蒲根菜即蒲菜,茭儿菜即茭白。没有更好的食品招待孙悟空们,对于樵夫的老母当然是无奈之举,但是对这些善良的精灵,樵夫与他的老母,还是有所表示,那么就通过数量,用38种野菜表达谢忱吧!《西游记》在中国古代四大名著里属于另类,不仅故事另类,而且以家乡野菜作为文化语境,也仅见于此书而不同于其他三种。

在淮安,蒲菜不仅与吴承恩,与梁红玉也有密切关系。

梁红玉是抗金名将韩世忠的妻子。韩世忠是宋朝名将,据《宋史》:其人“风骨伟岸,目瞬如电”。早年家贫无业,“嗜酒尚气,不可绳检”。有一个算命先生预测他日后将会发达,“当作三公,世忠怒其侮己,殴之”。三公即太师、太傅与太保,是封建时代尊显的高官。这是百姓想都不要想的,韩世忠也是这样,认为算命先生取笑自己,非但不感谢反而将其痛打了一顿。他哪里料到,后来真的发达,

不仅位及三公,而且做了咸安郡王呢?缪荃孙1915年刻印的《京本通俗小说》中收有一则《碾玉观音》,小说中的咸安郡王便是韩世忠。《碾玉观音》也被收入《警世通言》里,改为《崔待诏生死冤家》。小说描写了四个人物,用结尾的四句话概括是:“咸安王捺不下烈火性,郭排军禁不住闲磕牙,璩秀娘舍不得生眷属,崔待诏撒不脱冤家。”璩秀秀是咸安郡王府里的养娘,一天趁王府走水之际与碾玉工人崔宁逃奔潭州结为夫妻,后来被郭排军发现,告诉了咸安郡王而被抓回打死了鬼。崔宁则被押解到健康,半途遇见璩秀秀。不久,崔宁奉诏修理观音玉雕又回到临安居住,郭排军又发现了璩秀秀,郡王再次派人去抓拿。到了咸安郡王府,郭排军掀开轿帘不见了璩秀秀,却被一桶水从轿内泼出来,把衣服打湿了,吓得郭排军“开着口合不得”。咸安郡王十分恼火,将他打了“五十背花棒”。在中国,我始终认为宋元明的话本,是白话短篇小说经典,至今无人企及,原因之一是,这些小说讲述的是老百姓的人情世故、柴米油盐与歌哭笑怒的幽曲,并没有什么高深道理,然而我们对却评价过低,不知是什么原因。一时的难以说清,那就不说,还是先说韩世忠吧。

根据《宋史》记载,韩世忠18岁时便“应募乡州”,“挽强驰射,勇冠三军”。尝中毒矢入骨,以强弩括取之,十指俱全四,不能动,刀痕箭瘢如刻画”。建炎三年,韩世忠与金兀术在长江激战,“兀术

兵号十万,世忠仅八千余人”,不足对方的1/12。在这场战役里,韩世忠发挥了高度智慧,他料定兀术要到金山庙窥测宋军的虚实,“乃遣兵百人伏庙中”,“金人果五骑闯入”,“庙兵喜,先鼓而出,仅得二人”,逃走了三个人,“中有绛袍玉带、既坠而复驰者,诘之,乃兀术也”。梁红玉也十分勇猛,不避箭矢,“亲执桴鼓,金兵终不得渡”。京剧《擂鼓抗金》便出自这段真实的历史。

相对韩世忠,梁红玉更富有传奇色彩。南宋罗大经在其所著的《鹤林玉露》说她原本是京口营妓:

尝五更入府,伺候贺朝。忽于庙柱下见一虎卧,鼻息勃勃然,惊駭走出,不敢言。已而人至者众,复往视之,乃一卒也。因跳之起,问其姓名,为韩世忠。心并之,密告其母,谓此卒定非凡人。及邀至其家,具酒食,卜夜尽欢,深相结纳,资以金帛,约为夫妇。

韩世忠是老虎一样的异人,而梁红玉则颇具红拂女的眼力。这样的女汉子当然不可以小觑。

建炎六年,韩世忠“授武宁安化军节度使,京东淮东路宣抚处置使,置司楚州”,楚州即今天的淮安。此时的淮安饱经兵燹,荆天棘地,韩世忠“披草莱,立军府,与士同力役”,梁红玉“亲织薄为屋”,亲自织帘子做帷帐。当地相传,在勺湖一带,梁红玉发现马吃蒲菜的根茎,便亲自尝食,准人以蒲菜为食,蒲菜被称为抗金菜便由此而来。

近千年的时光像溪水一样流淌过去,现在的蒲菜早已不是聊以果腹的野菜,而是淮扬菜系中的一道名菜了。而且,今天的蒲菜,已然价格不菲且伴随季节变化,季节不同价格也不一样。最贵的是秋季蒲菜,春季的800元一斤,秋季的大约1000元一斤。这大概是吴承恩与梁红玉无论如何也料想不到的吧!



大白话



面相

有幸与同行中的一位大家有过几次会上的接触,他古道热肠,觉得我混得似乎很不理想,主动说:到任不久的你们省的主官是我的发小,我们从小一块儿下河摸鱼上树抓鸟,中学毕业我在村小教书,他在大队做会计,后来我们各自就现在这样了。一个是大家名人,一个是大官员,了得——我笑道。他大约听出我的笑里不无妒意,说,我们的交情几十年一直没变,他刚到你们省就大老远的请我去住过几天,每天喝酒聊天,他酒量特好,一天三顿都少不了茅台。对了,我过些时又得去他那儿,你有什么要求只管提,我去跟他说,管成。

我沉吟了一下,一字一句说:那就请你告诉他——

你管的省里有个也是靠文字吃饭的人非常、非常、非常厌恶你!

这位满腔热情的作家瞠目结舌,半晌问:为什么不为什么,就是厌恶!我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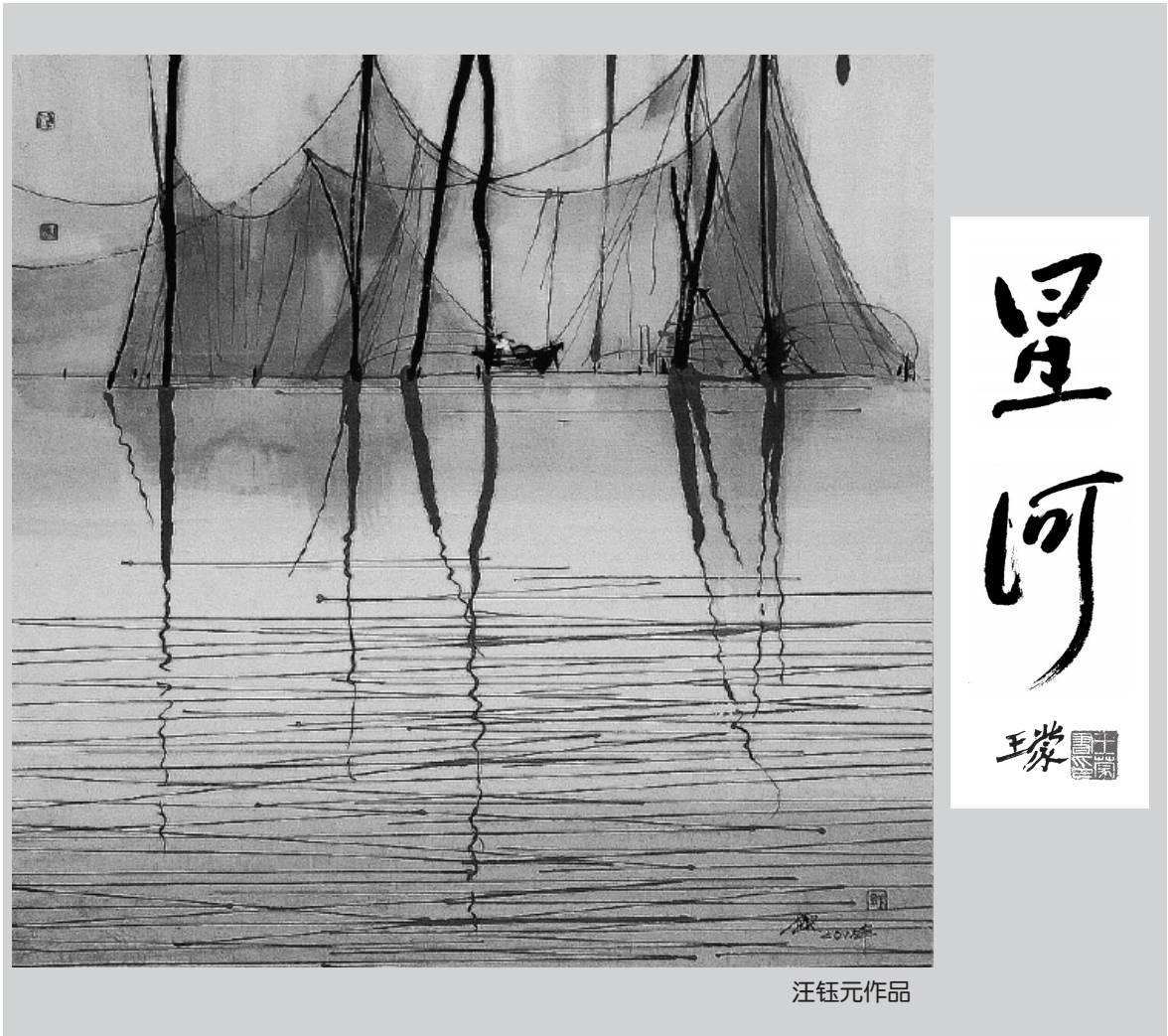
我与那位大官其实从来没有打过交道,他的昏庸无知和刚愎自用、精于权术,到任不久就在下属和民间惹出一片怨言,怨声载道。而引起我厌恶的主要是在电视里看的他的面相:一脸横肉,僵如冷冻,眼睛常闭,时露凶光,偶尔傻笑,一副伪善的样子。以愚见,这种人的心地不可能干净,其爬上高位的过程自然也没法干净。

这样的厌恶当然是出于主观唯心主义——这是多年前一位著名评论家批评我的话。我国有句成语就说,人不可貌相,美国悬疑大师希区柯克也说过,许多罪犯看上去都像学者;但不知为什么,我就是有一点固执。古代杰出的先贤也有很执著于面相的。曾国藩就曾用“五行”看面相用人。某日,李鸿章带了三个人拜见曾国藩,请曾国藩对他们加以考察并分派职务。散步回来的曾国藩从那三个在厅外等候的人前经过,然后听李鸿章禀明来意,当即笑道:“不必考察了。面向厅门,站在左边的是个忠厚人,小心谨慎,可做后勤工作;中间那位是个阴奉阳违、两面三刀的人,只宜分派一些无足轻重的工作;右边那位气宇轩昂,可独当一面,应予重用。”李鸿章很是惊奇,叩首请教。曾国藩答:“刚才我走过他们身边时,左边那个目光低垂、拘谨有余,适合做只需踏实肯干、无需多少机敏的事情。中间那位,表面上恭恭敬敬,可我一走过,就左顾右盼,神色不端,是个机巧狡诈之辈,断不可重用。右边那位,始终挺拔而立,目光凛然,不卑不亢,是一位大将之才,将来成就不在你我之下。”曾国藩所指的那位“大将之才”,便是日后立下赫赫战功并官至台湾巡抚的淮军勇将刘铭传。

我完全不懂相术,所依据的只是直觉,而直觉原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。私心认定,一个人的面相与他的行为不可能没有内在联系。所谓诚于中而形于外,同样,不诚于中也会形于外。至少前面那位朋友好意想要让我得到其关照的大官是又一个例子。此人几年后继续荣升高位,我正要承认自己的直觉不灵,却从媒体看到了他被送交审查的报道。

隔年再见那位好心作家,他感叹,真没想到!是官场害了他。

我调侃说,莫怪官场,是他老人家那张脸害了他。于是长那么一张坏脸才成了坏人,还是成了坏人才长那么一张坏脸,就不得而知了。



汪钰元作品

童心,一是指小孩儿的心,二是用来比喻“人老心不老”一族。孩童有童心,实属“童子者,小之初,童心者,心之初”的自然现象,而一个成年人若固守着童心不放,便有逆自然而动的嫌疑了。人老心不老、童心不昧、老顽童,说的都是这个意思。可同样一个意思,却是因人而异内存大别的。比如面对一个成就赫然者,老顽童不叫老顽童,而是被尊为“童心不昧”,属褒义,不但被众人夸赞,还被效仿学之。对于芸芸众生呢?那肉里的含义就复杂了,浅则说你人老心不老,重则便被唤成“缺心眼”一枚。

童心的灭与存,强与弱,与读书关系不大,却与阅人处世的深入程度有关,也就是社会化的程度有关。社会化包括德育教条、生活经验、习俗、人情世故等等,当它参与人的日常言行强度大时,人就成熟,如果参与人的日常言行强度小了,人就稚气难退。“社会化”其实就是一本“化知于心”的无形之书,只是这本书是无形的,通过一代代的言传身教已经“化知于心”,看不见摸不着,却一直以一种无形之力,在左右和干预着我们的日常生活和举止言行。

李贽说:“夫道理闻见,皆自多读书识义理而来也。古之圣人易堂不读书哉。然纵不读书,童心固自在也;纵多读书,亦以护此童心而使之勿失焉耳,非若学者反以多读书识义理而反障之也。夫学者既以多读书识义理障其童心矣,圣人又何用多著书立方以障学人为耶?”李贽将童心说与读书对立,实际上是为了达以禅学中所说的“不立文字”,拒绝知识经验的参入,直

接坠进自然中悟道。在先秦,先民的书本经验几乎于零,直入自然悟道时,没有任何的书本知识可以参照,完全凭借的是直觉经验的积累,为中华文化留下几张自今还猜不透的“图”说。先民们参天悟道的成功经验,也就是后世所说的“禅无思”、“天人合一”、“忘我”,婴儿状,靠身体直觉与自然打交道,在天人合一的状态下参天悟道,这便是李贽抵制读书的哲学内因。

哲学理想是好,可挪到生活中并不一定受用,就算是受用,却不一定被人尊重。比如我天生喜欢凭直觉办事,常常是嘴巴动,脑袋不动,一切言行举止统统交给直觉了事,所以那些社会化的条条规规自然也就很难参与我的言行。年近不惑了,说话办事仍像孩子,一扭脸便被人唤作傻子。

自觉不傻,为什么别人总说我傻呢?这个问题常常让我苦恼不已。当然说我“傻”者大都没有恶意,多是出于一种保护的心态,善意提醒我“改正”。可由于长年足不出户,社会这本大书还没有被完全化进我心里,若让它参与我的言行,我必须得时进入有意识状态,“有意识生活”不是我常态,所以“傻”与“不傻”的问题一直纠结到现在仍没有解决。为了证明自己不傻,我将网名改成“小能豆”。后来一想改网名本身,可不就是一种“傻”吗?认识到这一点,不由自嘲说:看来,我真的是处在悟道的高层了。

哲学理想与生活理想的差别,不但是我生活的纠结点,也是中国哲学的纠结点,一个奔参与,一个要参与,争来论去,便成了一个永恒课题。

书信现在一般称之为信或信件,古时称之为“书”。古代的“信”是指信使,也就是送信的人,“书”才是信件。书信是古代重要的信息传递方式,也是在外游子与亲人沟通的重要工具。因此,古人有许多关于书信的诗词流传下来。唐代杜甫在《春望》中写道:“烽火连三月,家书抵万金”,极言家书的珍贵。在陆游与唐婉的爱情故事中,有“山盟虽在,锦书难托,莫、莫、莫”的无奈哀叹。宋代诗人刘克庄在《和仲弟二绝》中写道:“忽得远书看百遍,眼昏自起剔残灯”,描写接到远方的书信百看不厌,将灯油熬尽了还不肯放下的情景,可见人们对书信是何等的青睐。

即使到了已经有了电报、电话的年代,书信往来仍是不常见面的人们表情达意的重要途径。如今已经到了信息时代,手机、电话与电脑这些简单快捷的通信工具遍布全球,也仍然有人愿意用书信来传递信息,特别是愿意用书信来表达感情。就这一点来说,书信有其不可替代性。作为书写者情感最直接、最真实的表达,书信所传递的情感、思想、信息更准确、更全面、更有感染力,所承载的情感更为深切。人们常说,“见字如面”,“见字如晤”,在手写的每个字里都传递着书者的情态、心境等等,更能让收信人感受到书者的真实情感。

近日整理往日书信,引起无限感慨。当带有家人友人、同学同事感情温度的书信重新展现在眼前时,书信中的真情实感便把我带入难忘的岁月。那些美文涌动着写信人的情感、温度和热情,甚至其音容笑貌都呼之欲出。这是极其珍贵的回忆,这是友情的留存,这是人生的轨迹,也是生命的印记。

我收到的第一封信是一位中学同学寄来的,信中表达了对快乐美好中学生活的留恋,也婉转表达了对一个女生的欣赏和经常通信联系的愿望。这是我第一次感受到一个男生暧昧的情感表达,内心里第一次掀动起情感互动的涟漪。时光过去了30多年,现在读来仍觉得心里暖暖的。

留存最多的便是恋爱期间与男朋友的往来书信。那是35年前,他在吉林大学哲学系读书,我在县委宣传部做新闻干事。那时没有电脑,没有手机,自然也没有邮箱、短信,更没有微信。两个人的感情交流是一周一封书信。因此写信、读信便成了一种生活方式,一种充满了情感激荡与情感回味的的生活方式。他的每封信都带有哲理的思辨色彩,也有诗意的文采飞扬,当然更有不直接说出来的爱意表达。35年过去,弹指一挥间。如今他那些带有情感温度和青春气息的书信,仍然是爱情之花的有机养料,是爱情之火的有效助燃器。

还有的,就是在作为文学青年时期,与文友、编辑之间的书信。通过这些书信,我找到了自己成长的足迹。如今,我走上辽宁作协的工作岗位,与那附一些老作家、老编辑的指导、鼓励密不可分。

值得一说的还有与女儿童年时的通信。在女儿刚刚5岁那年,我去长春参加国家教委在东北师范大学举办的青年干部培训班。那时没有高速公路,也没在高速铁路,从长春到沈阳要坐几个小时的火车,不能每周回家,大约一个月才能回家一次。这期间就经常与女儿书信传情。我给女儿用楷体字工工整整地写信,女儿用她所识不多的稚嫩文字配合一些图画给我写信。现在再看到这些“图文并茂”的书信,感到亲切无比。

由于与书信的缘分很深,我便喜欢集邮,不仅集邮票,就是信封也不轻易扔掉,每年收到的贺卡也都收藏起来。甚至对邮局、邮筒、邮递员,也都感到很亲切。

受我的影响,女儿也对书信有深厚的情感。前年春节,在北京工作的女儿出差去日本,给我带回来的礼物竟然是一本印笺,一本信纸和几个信封。印笺极精美,可以把自己收藏的印鉴印在印笺中欣赏。信纸也非常雅致,浅粉的底色,印有突起的白粉色樱花和浅绿色花叶。信封也十分精致,由白渐粉的过渡色配上由白渐粉的樱花,很温馨。礼物虽小,我却特别喜欢,只是觉得现在很少写信,用的时候少了。女儿说,收藏着吧,做个纪念。

去年5月,正值女儿30周岁生日,而立之年总想对女儿说点什么,便写了短信祝女儿生日快乐,女儿也回了短信表示感谢。但我还是觉得言犹未尽、情犹未尽,便想到了那精美的信纸信封。晚上在灯下展开信纸,用钢笔给女儿写了一封信:

亲爱的女儿:
祝你生日快乐!30年前的今天,妈妈正值青春年华。黎明时分,你从母腹中取出,来到了这个世界。

光阴荏苒,白驹过隙,转眼间你长大成熟,已至而立之年。这30年,你给这个家庭带来了欢乐,带来了活力,带来了希望,带来了骄傲!这30年有父母抚养的艰辛,更有你自己拼搏的努力。令人十分欣慰的是,你在而立之年有所立、有所成。

你心地善良,聪慧精明,性格温和,待人真诚,孝顺父母,友善亲朋。你有着欢乐的童年,优秀的青少年时代,从小学到大学,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。你靠自己的知识和智慧,靠自己的努力,顺利找到了很好的工作,并表现得很好……人生的幸福分两个阶段,前半生在父母身边,后半生主要和自己的爱人在一起,选对了一个人也就有了后半生的幸福。我们很幸运,你找到了对的那个人。

三十而立,也是人生的一个新起点。今后在继续成就事业时也要经营好家庭。这需要付出更多的艰辛努力。当然人生的价值和幸福也就在这些艰辛努力之中。在你30岁生日之际,送上父母深深的祝福:健康美丽,开心快乐!家庭美满,幸福绵长!事业风顺,前程似锦!

信写好后勤给了女儿,女儿也用同样的方式写来一封回信,其中写道:

感谢爸爸、妈妈充满亲情的来信,感谢父母30年的养育。我的成长进步是用你们的心血铸成,你们给了我珍贵的生命,也给了我精心的培养,更给了我做人的榜样。正直、善良、敬业、拼搏、宽容、大度,这此优良的品质是在你们的言行中潜移默化地引导着我、鼓励着我,让我生活有榜样,工作有方向。这是我一生的财富,我会十分珍惜并践行光大,用一生的努力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。

愿颂父母女儿笔祺身健!
我把带着女儿娟秀笔迹和情感温度的信收藏起来,时常拿出来看一看,喜悦之情、欣慰之感便油然而生,总觉得天晴日朗、春意浓浓。

去年母亲节那天一上班,我收到了一封信,一看是女儿寄来的。拿到信就有几分惊喜,打开一看是女儿自己制作的精美贺卡,贺卡的左面是女儿手捧贺卡的照片,贺卡上写着:“最亲爱的妈妈,我爱你!”“妈妈,母亲节快乐!”收到这个礼物,我真是满心欢喜。我把这个贺卡用照片方式发到微信朋友圈,并写了几句话:“女儿自制的母亲节礼物,我把这珍贵礼物收藏,也把亲情留在心底。”许多朋友纷纷点赞、留言:“好贴心的女儿,太暖人心了!”“很温馨的母女情啊!”

由于我对书信的情感,也带动了我对邮政的偏爱。那与众不同的邮政绿每映入眼帘时都有一种亲切感,都有一种传情的崇高感。“人民邮政”几个字熠熠生辉,它给多少亲人带来欣喜,给多少家庭带来希望,让多少乡愁在书信的传递中变成了美美的乡情、亲情,让多少有情人在书信的传递中终成眷属,让多少父母、儿女、朋友在书信中得到了情感的慰藉!一个邮局就是一个情感传递站,一个邮递员就是一个爱的天使,一张小小的邮票就能把亲情传递出很远很远。让我们在快捷的短信、微信的信息时代,再用一用书信,相信会给您带来意想不到的惊喜与快慰。愿书信的魅力永存。